

# 2020 年度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考录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面试时间安排及参加面试考生姓名

面试时间	职位名称	职位代码	考生姓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准考证号	备注
8 月 12 日 (上午 8:30)	检察业务职位	625019301	马婷婷	489044	
			司雨	531938	
			肖小黑	530112	
			张婷	537585	
			梁银慧	535868	
			廖妩晨	521475	调剂

## 二、面试地点及报到要求

面试地点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西路 14 号）八层会议室，可乘坐 616 路、901 路公交车良乡北关北站下车，步行 900 米即达。

参加上午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日上午 8:00 前报到；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未按时报到人员即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 三、注意事项

（一）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北京市 2020 年度公务员录用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做好个人防护。

(二) 考生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学生证。

(三) 面试时考生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仍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或处于新冠肺炎治愈后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可在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后，报名参加本市 2020 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

(四) 面试时如考生出现体温异常 ( $\geq 37.3^{\circ}\text{C}$ )、咳嗽、咽痛、胸闷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经医务人员确认后，应配合安排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诊治，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可在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消除后，报名参加本市 2020 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

(五) 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 2 日内，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系统 (<http://www.bjjc.gov.cn/bjoweb/wsyp/index.jsp>) 中进行公示。

(六) 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七) 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010-5955809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8 月 7 日